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72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被告 林秋香

鍾旻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秋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林秋香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